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召采公开采购-2024-7

签订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住所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31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漯河智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与友爱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西尚郡公寓楼 8 号楼 1 单元 101 号门面房

乙方于 20 24 年 8 月 16 日参加了 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 （2024 年召陵小学教学、办公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召采公开采购-2024-7） 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（2024 年召陵小学教学、办公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十二标段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小计
多路 AM/FM 调谐器	雷拓 PH-3203S	2650	1	2650
网络广播中心	雷拓 CL-6700P	36000	1	36000
网络化主机软件	雷拓 CL-6600-CF	23000	1	23000
网络校时器	雷拓 RT-2000B	5630	1	5630
四路音频采集模块	雷拓 CL-DT10	4870	1	4870
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	雷拓 CL-F1000	5780	1	5780
网络化智能寻呼站	雷拓 CL-DT50A	4920	1	4920
网络化监听音箱	雷拓 CL-D620	1680	1	1680

时序电源控制器	雷拓 BS-6306N	3850	1	3850
分控电脑	戴尔 7010MT	4950	1	4950
远程控制软件	雷拓定制	23500	1	23500
调音台	雷拓 MP1604E (V2.0)	5600	1	5600
专业声卡	飞利浦 3021C	1890	1	1890
专业播音话筒	雷拓 VI-80S	1650	2	3300
专业播音话筒支架	定制 D-333	65	2	130
监听音箱	雷拓 CL-D610	1680	1	1680
播音操作台	国产定制	3250	1	3250
网络功放	雷拓 CL-P260	4650	1	4650
天花喇叭	雷拓 TK-601	170	27	4590
网络功放	雷拓 CL-P260	4650	1	4650
壁挂喇叭 (6W)	雷拓 AK-210	325	12	3900
网络功放	雷拓 CL-P260	4650	1	4650
壁挂喇叭 (6W)	雷拓 AK-210	325	12	3900
网络功放	雷拓 CL-P260	4650	1	4650
壁挂喇叭 (6W)	雷拓 AK-210	325	12	3900
网络功放	雷拓 CL-P260	4650	1	4650
壁挂喇叭 (6W)	雷拓 AK-210	325	12	3900
网络解码器	雷拓 CL-M800	3260	2	6520
前置放大器	雷拓 PH-3206	1920	2	3840
纯后级定压功放 (1000W)	雷拓 TF-1000	6515	2	13030
室外防水音柱	雷拓 AT-240	850	15	12750
网络解码器	雷拓 CL-E800	2620	1	2620
无线麦克风	雷拓 UI-M520	3800	1	3800
无线话筒天线放 大器	雷拓 UI-300S	5150	1	5150

合并式数字广播功放	雷拓 TS-650	4520	1	4520
室外防水音柱	雷拓 AT-240	850	4	3400
网络解码器	雷拓 CL-E800	2620	1	2620
调音台	雷拓 MP1604E (V2.0)	5600	1	5600
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	雷拓 UI-M640	5230	1	5230
无线麦克风	雷拓 UI-M520	3800	2	7600
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	雷拓 UI-300S	5150	1	5150
16位电源时序器	雷拓 PH-3208A	2130	1	2130
纯后级定压功放 (1000W)	雷拓 TF-1000	6515	2	13030
运动场远程话筒扬声器	雷拓 BK-3150A	6140	4	24560
音箱立杆	国产定制	800	4	3200
总机房机柜	图腾 42U	2580	1	2580
分区设备机柜	图腾 27U	1250	10	12500
交换机	H3C-S5130S-28P	6850	1	6850
交换机	H3C-S5120V3-28P	2540	10	25400
广播线缆	安普国标	4.5	1500	6750
室外广播线缆	安普国标	5.5	1500	8250
同轴线	安普国标	6	100	600
PVC管	日丰 25	4	2000	8000
PVC管	日丰 32	6	1000	6000
六类网线	安普 680	1100	2	2200
辅材	定制	47500	1	47500
合计	大写：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427500.00元			

5211
15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 427500.0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广东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验收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全新未开封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预付款比例：30 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

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
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5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

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，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6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

7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

8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：



李青甲

电 话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：



张会芳

电 话：

13044770707

2024年8月19日

2024年8月19日